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選拔

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12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以中投字第 0970011597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0980010860A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030008386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5 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中投字第 1110021588 號函修正

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為鼓勵園區廠商從事創新研究、開發新產品，以提升技術水準，強化產業競爭力，特定本要點。

二、中部科學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選拔每年乙次：

(一) 參選對象；

1. 限中部科學園區具科學事業資格之廠商。
2. 在科學園區內營運且有繳交管理費。

(二) 參選產品：

1. 自行研發之創新產品。
2. 不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令之規定。
3. 同一廠商以申請乙項產品為限。
4. 如已獲得政府機關補助款者，不得申請；但計畫執行完成後，再衍生創新研發更高階產品者，不在此限。

三、申請本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必須填具申請表，自行勾選產業類別，並檢附園區事業登記證影本、其他有關參選產品之說明資料、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圖片、型錄等送審資料。

四、選拔評審方式如下：

(一) 評審程序

1. 初審：由初審委員依個別產業進行書面審查。
2. 複審：由複審委員會就現場簡報之入選產品，按個別產業決定得獎名單。
3. 決審：簽辦決審。

(二) 評審標準

1. 基本項目

- 參選產品之創新性 (30 %)：參選產品具有創新意義及特色。
- 參選產品之技術性 (30 %)：參選產品具製程或設計突破性技術。
- 參選產品之市場競爭力 (20 %)：參選產品是否有競爭對象抑或為獨特之產品，在市場上之表現是否取代重要產品或開創新市場領域。
-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及經費 (10 %)：參選產品投入之研發人力經費

與素質。

參選產品衍生之效益及影響（10 %）：參選產品對企業本身產生之效益；
對相關產業產生之影響（含連鎖效果）

2. 另為鼓勵廠商創新產品進入國際市場，增加評選加分項目：

參選產品獲國際知名獎項（5 %）

參選產品申請之專利數（5 %）

參選產品之論文發表篇數（5 %）

（三）入選名額

各產業不限得獎名額，得視園區成長情形，酌予調整，惟仍由評審委員會議決之。

五、入選得獎之創新產品於同年度由本局公布，並於頒獎典禮頒發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每家以新台幣 40 萬元整為上限，並須依稅法辦理扣繳。

六、得獎廠商有配合蒐編專輯及參加相關活動之義務，得獎廠商若經查證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或不實陳述者，其紀念獎座及獎勵金應繳回。